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峰：本院受理金振华与黄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5504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工资款共计人民币9000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5月15日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